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5〕12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我省"双一流""双特色""双高计划"等建设,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提质增效,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 2025 年度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共设本科、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三大类15个项目类别。

二、立项要求

(一)建设原则

1.坚持分类设置。针对本科、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不

同项目类型和建设目标,分类设置项目和申报基数,其中对列入 国家"双一流"、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省"双高计划"建设单 位、省特色高校和专业群建设单位、职业本科,以及一流学科、 一流专业建设和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的相关学科专 业点,适当增加申报限额指标。为省内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单列项 目申报基数,高校可在申报基数范围内对直属附属医院统一调配。

- 2.坚持创新引领。聚焦"教育强国""教育强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行业产业发展需要,持续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与模式改革,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每年度动态优化调整项目类别,设置专业服务安徽省新兴产业项目、特色学院、"四新""四业""AI+教育"等,以项目引导和支持高校创新发展。
- 3.坚持特色发展。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需要,结合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研究重点等,开展有组织的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由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建设需要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原则上可在本校总申报限额指标内,对项目类别进行动态调整,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申报。
- 4.坚持质量为先。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严格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要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明确责任主体,扎实开展项目建设,做到重申报、更重建设。省教育厅将修订省级质量工程文件,根据各校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

-2 -

对各校申报限额进行动态调整,对项目年度检查验收中"不合格""撤项""延期"等数量较多的高校,将适度调减下一年度申报限额。

(二)项目管理

- 1.各高校应按照人才培养、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对申报项目进行系统设计,对就业率低、招生困难的专业原则上不应安排质量工程项目。各高校在申报文件中要分别说明本校就业率及报考率排名后 10%的专业,面向艰苦行业及农林专业不在此列。
- 2.已在省级质量工程中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型项目,否则将取消申报资格。
- 3.本年度省内各类专业合作委员会、联盟、学会、协会等不 再单独设置教研项目指标。各单位可围绕业务确定相关的研究课 题,或围绕我省高等教育相关热点问题确定重大研究课题,专题 报送至省教育厅,视课题开展必要性并经研究后下达申报基数。
- 3.为加快振兴我省高等教育,全面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省教育厅将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单位对安徽省高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重大课题研究。项目经费由受委托专家所在高校划拨,并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建设经费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

— 3 —

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中关于改进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的要求,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申报 2025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由各高校自行统筹落实建设经费。其它各级各类高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可参照执行。如资金无法落实,可不组织申报。省教育厅将对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已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无资金支持,将予以撤项,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申报限额的重要依据。

四、申报材料和时间

(一)本次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 各高校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s://ahxmgl.ahou.edu.cn/QRMIS,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项目申请书。各高校应参照《2025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形式审查规范》填写项目名称,填写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学校在履行网络推荐程序后,系统自动生成申报项目汇总表。请各高校将推荐公文和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项目汇总表(自行编辑无效)盖章扫描后上传系统,纸质版材料无需报送。

- (二)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12月7日18:00。
- (三)《2025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各类项目申请书、2025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基数表等申报材料,请在高教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网页下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任雯君, 詹生琪, 张金宏

联系电话: 0551-628331852, 62827839, 63828089。

附件: 1.2025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全日制本科和继续 教育)

- 2.2025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高职教育)
- 3.2025 年全日制本科和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
- 4.2025年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
- 5.2025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本科)
- 6.2025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高职)
- 7.2025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形式审查规范



(此件主动公开)